

2025年
江门市江海区民政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门市江海区民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江门市江海区民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江门市江海区民政局是主管全区民政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能：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市委和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拟订和组织实施社会救助规划、政策、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负责全区行政区划、地名管理及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和调整工作。承办全区各街道、区级行政区域设立、撤销、调整、命名、更名、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申报工作。负责全区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以及全区边界争议的调处工作。编制全区地名规划。负责全区地名命名、更名、销名的审核和地名标志的规范管理工作。负责公开出版的全区性地名类图（册）的审核工作。规范地名标志和管理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具体工作。监督管理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人关爱服务工作。负责落实老年人福利补贴工作。负责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负责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按照管理权限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负责婚姻登记、收养登记、殡葬管理工作，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和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江门市江海区民政局内设办公室、社会救助和社会组织股（区社会救助核对办公室）、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股3个内设机构。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事业单位：江门市江海区婚姻登记处。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065.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6.33
		九、卫生健康支出	18.4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8.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3.39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242.44
本年收入合计	1,065.06	本年支出合计	1,258.66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及上年结转结余	193.6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258.66	支出总计	1,258.66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及上年结转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258.66	940.06	1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3.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6.33	868.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8.1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50.66	346.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35
2080201	行政运行	234.86	234.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3.14	3.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7.67	103.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86	69.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81	31.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40	4.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44	22.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22	11.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441.81	38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9.81
2081001	儿童福利	185.00	1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253.28	19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8.28
2081004	殡葬	2.62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62
2081006	养老服务	0.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91
20820	临时救助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及上年结转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4.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1.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49	18.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49	18.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8	6.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3	3.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24	6.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24	2.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0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39	53.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39	53.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39	23.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42.44	0.00	1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7.44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34.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4.5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34.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4.5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07.94	0.00	1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2.9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7.94	0.00	1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2.94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258.66	448.06	810.6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6.33	376.17	560.16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50.66	306.31	44.35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234.86	231.36	3.50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3.14	0.00	3.14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7.67	74.96	32.7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86	69.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81	31.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40	4.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44	22.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22	11.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441.81	0.00	441.81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85.00	0.00	185.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253.28	0.00	253.28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2.62	0.00	2.62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0.91	0.00	0.91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4.00	0.00	44.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1.00	0.00	41.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49	18.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49	18.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8	6.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3	3.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24	6.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24	2.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0.0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39	53.3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39	53.3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39	23.3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42.44	0.00	242.44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34.50	0.00	34.50	0.00	0.00	0.00	0.0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34.50	0.00	34.5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07.94	0.00	207.94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7.94	0.00	207.94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940.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25.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8.17
		九、卫生健康支出	18.4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3.3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125.00
本年收入合计	1,065.06	本年支出合计	1,065.06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065.06	支出总计	1,065.06

注：无。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40.06	448.06	492.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8.17	376.17	492.00
[20802]民政管理事务	346.31	306.31	40.00
[2080201]行政运行	234.86	231.36	3.50
[2080206]社会组织管理	3.14	0.00	3.14
[2080207]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00	0.00	5.00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3.32	74.96	28.36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86	69.86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31.81	31.81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4.40	4.40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44	22.44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22	11.22	0.00
[20810]社会福利	382.00	0.00	382.00
[2081001]儿童福利	185.00	0.00	185.00
[2081002]老年福利	195.00	0.00	195.00
[2081004]殡葬	2.00	0.00	2.00
[20820]临时救助	30.00	0.00	30.00
[2082001]临时救助支出	10.00	0.00	10.00
[208200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00	0.00	20.00
[20825]其他生活救助	40.00	0.00	40.00
[2082501]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0.00	0.00	4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8.49	18.49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49	18.49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6.78	6.78	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3	3.23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24	6.24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24	2.2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39	53.3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39	53.3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39	23.39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0.00	30.00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48.06
[301]工资福利支出	389.46
[30101]基本工资	61.62
[30102]津贴补贴	76.68
[30103]奖金	54.21
[30106]伙食补助费	0.80
[30107]绩效工资	6.0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44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1.22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01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91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5
[30113]住房公积金	23.39
[30114]医疗费	3.56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4.8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9.70
[30201]办公费	4.52
[30205]水费	0.20
[30206]电费	2.30
[30207]邮电费	0.50
[30211]差旅费	2.50
[30213]维修（护）费	0.60
[30217]公务接待费	1.00
[30228]工会经费	3.00
[30229]福利费	0.6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8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90
[30302]退休费	34.98
[30307]医疗费补助	3.92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92.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2.00
[30201]办公费	7.40
[30206]电费	4.30
[30207]邮电费	3.80
[30213]维修（护）费	1.00
[30216]培训费	2.50
[30217]公务接待费	2.30
[30227]委托业务费	15.64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0.00
[30305]生活补助	420.00
[30306]救济费	30.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32.86	32.28	0.58	0.00
“三公”经费	4.80	4.8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50	1.5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1.5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30	3.3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5.00	0.00	125.00
229	其他支出	125.00	0.00	125.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25.00	0.00	125.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5.00	0.00	125.00

注：无。

表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48.06	448.06	448.06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江海区民政局-小计	336.89	336.89	336.89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289.25	289.25	289.25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0	13.50	13.5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4.14	34.14	34.14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江海区婚姻登记处-小计	111.17	111.17	111.17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00.21	100.21	100.21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0	6.20	6.2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76	4.76	4.76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810.60	617.00	492.00	125.00	0.00	0.00	193.60	
江门市江海区民政局-小计	803.60	610.00	485.00	125.00	0.00	0.00	193.60	
综合工作经费	11.00	11.00	11.00	0.00	0.00	0.00	0.00	购买办公用品，日常维修，保证办公大楼的正常运转，以确保行政工作的正常开展。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委员工作补贴	0.36	0.36	0.36	0.00	0.00	0.00	0.00	根据区委组织部发来《江海组通〔2023〕150号-关于做好区直单位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委员工作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区全额财政供给的机关事业单位发放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委员工作补贴列入本单位年度预算编报。
综合管理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办公场所日常管护经费	3.50	3.50	3.50	0.00	0.00	0.00	0.00	购买办公用品，日常维修，保证办公大楼的正常运转，以确保行政工作的正常开展。
市福利院代养孤老、残疾儿童经费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应保尽保，及时发放，救助水平稳步提高。
流浪人员治病、遣送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流浪乞讨人员应救尽救。
社会救助专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充分发挥政策优势，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突发性临时困难、临时价格生活补贴的工作，规范社会救助政策，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社会组织工作专项	23.14	23.14	3.14	20.00	0.00	0.00	0.00	为更好促进社会组织有序健康发展、反映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项目数量情况，为更好促进社会工作有序健康发展。
高龄津贴补贴	195.00	195.00	195.00	0.00	0.00	0.00	0.00	按时支付高龄津贴，贯彻惠民政策的有序推进。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程费	15.00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开展老年人评估和巡访项目，支持民办养老机构建设，完善居家养老服务体系。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平安通工作经费	35.00	35.00	0.00	35.00	0.00	0.00	0.00	关于对《江门市居家社区“平安通”服务项目实施方案（2024—2026年）》意见的函的要求，开展各类资源，关爱高龄老人生活，为高龄老人提供各类服务，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社会事务工作专项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负责全区行政区划、地名管理及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和调整工作。承办全区各街道、区级行政区域设立、撤销、调整、命名、更名、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申报工作。负责全区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以及全区边界争议的调处工作。编制全区地名规划。负责全区地名命名、更名、销名的审核和地名标志的规范管理工作。负责公开出版的全区性地名类图（册）的审核工作。规范地名标志和管理工作；负责殡葬管理工作。
老龄工作经费	40.00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推动老年友好型社区健康老龄化与积极老龄观相融合，为老年人提供银龄安康的相关内容，形成健康的老年友好氛围。
困难儿童生活补助经费	185.00	185.00	185.00	0.00	0.00	0.00	0.00	《关于印发江门高新区（江海区）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切实落实儿童福利政策，发放困难儿童相应补贴，保护儿童合法权益。
儿童福利和权益保障专项	15.00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对我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遭受监护侵害、暂时无人监护等未成年人实施救助，承担临时监护责任，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江财社〔2024〕17号，提前下达市级2024年医养结合补充保险项目经费	0.55	0.00	0.00	0.00	0.00	0.00	0.55	全额资助我区户籍60周岁及以上的易返贫致贫人口、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收入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这四类特殊困难老年人参保，使参保对象在符合特定条件时享受照护保障和医疗保障待遇，减轻上述特殊困难群体的医疗负担，并加强对其养老照护服务。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江财社〔2024〕20号，提前下达市级2024年绿色殡葬活动经费	0.62	0.00	0.00	0.00	0.00	0.00	0.62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绿色生态葬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江民福〔2016〕17号）精神，市级对绿色生态葬法，绿色生态葬法每人500元补贴，其中市级承担300元，各县（市、区）承担200元。需按时发放。
江财社【2022】220号，提前下达2023年市级居家养老平安通服务项目资金	10.10	0.00	0.00	0.00	0.00	0.00	10.10	支持“平安通”项目做好政府资助对象服务工作，确保“平安通”客户端设备正常使用，保障服务对象居家生命安全。
江财社〔2024〕18号，提前下达市级2024年居家养老平安通服务项目资金	48.18	0.00	0.00	0.00	0.00	0.00	48.18	支持“平安通”项目做好政府资助对象服务工作，确保“平安通”客户端设备正常使用，保障服务对象居家生命安全。
江财社〔2024〕26号，提前下达2024年市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基层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补助）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8.00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推进康养服务发展若干措施》（江府办〔2020〕11号），江门市民政局、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江门市财政局、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江门市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对市区有关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进行补助，推进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持续提升农村养老服务能力。
江财社〔2024〕23号，提前下达市级2024年“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预算资金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	按照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妇联、省残联《关于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的通知》（粤民发〔2020〕142号）要求，对照重点任务，社工立足镇街、深入村居，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政策落实、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保持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100%全覆盖，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江财社〔2021〕192号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	0.25	0.00	0.00	0.00	0.00	0.00	0.25	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建设；为已被认定孤儿身份、年满18周岁后在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发放每人每学年1万元助学金；建设一批管理完善、运作规范、服务优质、社会效益较好的志愿服务站点，推动志愿服务站点设立工作，推动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抽查试点工作正常开展，形成相关工作指引，培育一定数量的志愿者，协助镇（街）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江财社〔2022〕70号，2022年江门市居家养老平安通服务项目资金	0.91	0.00	0.00	0.00	0.00	0.00	0.91	将75-89周岁的独居老年人、纯老家庭成员、失能老年人和失独老年人纳入“平安通”政府资助对象范围。将分散供养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纳入“平安通”项目政府资助对象范围。以江海区为试点，将心智障碍者家庭（即智力、精神障碍者家庭）纳入“平安通”项目政府资助对象范围。
江财社〔2022〕259号，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为年满18周岁考入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等学校的孤儿提供助学金，资助孤儿完成学业。推动政府购买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优化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布局结构，提高残疾人福利水平。
江财社〔2022〕198号，提前下达2023年省财政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资金--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创建项目	1.29	0.00	0.00	0.00	0.00	0.00	1.29	着力创建领导重视、制度健全、机制有效、措施有力、服务规范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示范地区，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有关基础设施设备，提升未成年人保护服务功能。
江财社〔2022〕198号，提前下达2023年省财政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资金--“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	0.15	0.00	0.00	0.00	0.00	0.00	0.15	通过治疗康复矫形，使残疾孤儿能够提高生活自理能力，促进残疾孤儿回归家庭、融入社会；通过面向集中或分散孤儿开展体检（每人每次不超过800元，每2年资助不超过1次），加强孤儿身体情况监测，提高孤儿健康保障水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江财社〔2023〕100号，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预算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0	1. 开展享受低保待遇完全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工作，合理确定服务标准，使有意愿的低保中完全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需求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考虑最低生活保障等行政给付标准，合理确定保障标准。各地要结合辖区养老机构基本服务成本确定养老机构收住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的最高收费标准，原则上不得高于当地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及全护理照料标准的总和。 3. 规范实施基本养老服务政策，实现及时高效，保障到位。 4. 引导地方提高经济困难老年人集中照护水平，探索构建可持续、可推广的经济困难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模式和保障机制。
江财社〔2024〕24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孤儿助学）	0.25	0.00	0.00	0.00	0.00	0.00	0.25	为年满18周岁考入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等学校的孤儿提供助学金，资助孤儿完成学业。江财社〔2024〕24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孤儿助学）
江财社〔2024〕106号，调整下达2024年省级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	4.80	0.00	0.00	0.00	0.00	0.00	4.80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补助，主要用于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人员支出、日常公用支出、基本建设支出、发行销售业务支出和其他支出等。
江财社〔2024〕109号，调整下达2024年省级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第二批）	29.70	0.00	0.00	0.00	0.00	0.00	29.70	专项用于福彩广场建设。建设集公益宣传、福彩推广、休闲娱乐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综合广场，打造福彩文化阵地，进一步宣传“扶老 助残 救孤 济困”的发行宗旨和“为社会造福 为生活添彩”的福彩使命，增强中国福利彩票在周边居民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进而提升江海区福彩销量。
江财社〔2024〕112号，调整下达2024年市级推进老年人工作经费	0.80	0.00	0.00	0.00	0.00	0.00	0.80	为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江门市民政局参照江门市卫生健康局往年做法，划拨经费至蓬江区、江海区于“敬老月”期间开展慰问百岁老人活动，加强政府对高龄老人的照顾和保障力度，大力营造尊老孝老敬老社会氛围。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江财社〔2024〕178号，下达2024年度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补助资金第二批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0.00	完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打造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示范站点，提供生活服务、老年助餐等综合服务；资助江海区民政局开展服务类社会救助项目；推动婚俗改革工作，推进婚姻领域移风易俗，传承发展中华优秀婚姻家庭文化；实施江海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升级改造工程，包括场地硬件装修、购置办公设备、设置宣传栏等，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服务。
江门市江海区婚姻登记处-小计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婚姻登记综合中心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购买婚姻登记书及日常办公经费。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258.66万元，比上年减少37.6万元，下降2.9%，主要原因是一是平安通社会公益创投项目工作经费收入减少；二是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经费收入减少；支出预算1,258.66万元，比上年减少37.6万元，下降2.9%，主要原因是一是平安通社会公益创投项目工作经费收入减少；二是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经费收入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4.8万元，比上年减少15.7万元，下降76.6%，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的政策要求，规范三公经费管理制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1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减少18万元，下降92.3%，主要原因是2025年无需开展公务用车购置；公务接待费3.3万元，比上年增加2.3万元，增长230%，主要原因是为推进重大项目发展，增加人员交流活动。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

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2.86万元，比上年减少9.65万元，下降22.7%，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的政策要求，规范三公经费管理制度。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3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24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663.46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553.56平方米，车辆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0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